

2020年6月18日

加利福尼亞州公共衛生署關於

面罩使用之重要通知

需要知道

大多數人出門在外時需要戴面罩，例如口罩、圍巾、T恤衫或其他遮蓋口鼻的面料。

面罩有助於預防您和他人感染 COVID-19。

變化事項

幾乎每次出門時，您必須戴面罩。很少有不需要戴面罩的情況。

但以下情況可以不戴面罩：

- 因身患疾病而無法配戴。
- 與聽力障礙人員交談時，他們需要觀察您的說話口型。
- 戴面罩可能造成危險工作狀態。
- 接受某項服務時需要觸碰到您的鼻子或臉龐。
- 在餐廳進餐或飲水。
- 在戶外時與其他非同住人員可以保持至少六英尺距離。
- 入監。

兩歲以下兒童不得戴面罩。

如有問題？

請聯繫當地區域中心。如果無法提供幫助，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DDSC19@dds.ca.gov

了解更多

參見衛生署關於州長 Gavin Newsom 因 COVID-19 爆發宣布全州進入緊急狀態的通知。

鏈接至指南全文：[面罩使用指南](#)